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475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許洧峻

複 代理 人　張妤柔

被　　告　杜文順（越南籍，統一證號Z000000000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8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00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有系爭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3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4年9月29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起駛前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）而受損時，已使用逾11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

額之10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1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萬2,5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250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萬1,600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修復費用共計2萬2,850元（計算式：1,250元＋21,600元＝22,85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昀蒨